

菲律賓、越南綁架東盟的圖謀不會得逞

駱永昆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

近期，有關國家在南海不斷挑起事端。菲律賓在南海沙群島半月礁無理扣押中國漁民。越南出動包括武裝船隻在內的大批船隻非法強力干擾中國企業在西沙群島海域正常的油氣勘探活動，並縱容國內民眾針對華資企業的打砸搶燒暴力活動。兩國在與中國持續對抗的同時，多次極力推動東盟通過有關南海問題的決議，企圖將無辜的東盟捲入南海爭端。然而，菲律賓和越南綁架東盟的圖謀擾亂了東盟一體化進程，成為當前地區和平穩定與發展最突出的消極因素。

東盟自1967年成立以來積極維護地區和平穩定，謀求自身經濟發展。1992年東盟自貿區建設啟動後，東盟的經濟發展日益受到地區外大國的關注。2009年，東盟與六個域外大國的五個自貿區（中、日、韓、印、澳新）同時啟動，成為東亞地區經濟合作的中心。依據東盟的發展規劃，2015年東盟經濟共同體將率先建立，地區互聯互通、促進對外貿易、吸引外資成為當前東盟發展的要務。絕大多數東盟國家積極努力促進經濟共同體建設。

菲、越行徑破壞東盟基本原則

然而，正是在如此緊要的關頭，菲律賓、越南卻置地區發展利益而不顧，無端挑起南海爭端，逆地區發展潮流而上，以所謂的「國家利益」執意挑起海上爭端，並企圖綁架東盟一致對華，以致南海緊張局勢加劇，地區動盪風險增加。兩國的無理取鬧轉移了東盟共同體建設的重點，破壞了東盟發展的和平穩定環境，阻礙了東盟一體化進程。

菲律賓、越南的行徑不僅與東盟的發展進程相悖，而且還破壞了東盟賴以生存的基本原則。東盟是一個相對鬆散的地區組織，其運作方式有突出的特點。非強制性的「協商一致」原則便是「東盟方式」的根本特徵。所謂非強制性協商一致，即東盟領導人在協商一致過程中要充分徵詢其他參與決策者，考慮其他參與決策者的意見和感受。在此基礎上，討論通過溫和的建議並給出綜合性結論。如果當全體協商一致無法實現，東盟則實行「Y-X」原則，即部分成員國同意相關議案並願參加集體行動，少數成員國同意議案但不參加集體行動時，東盟也可通過相關決議。不論是全體協商一致還是「Y-X」原則，東盟決策機制的核心原則都是要尋求成員國的共同立場，即所有成員國都必須支持議案，而非「少數服從多數」。換言之，菲律賓和越南多次在東盟部長和首腦會議上強制推動南海決議完全是對東盟南海非聲索國「協商一致」權利的踐踏，也是對強調相互尊重、平等協商的「東盟方式」的挑戰。兩國的錯誤行動使東盟在國際舞台上飽受質疑。

2012年，菲律賓不顧南海非聲索國的反對，強行推動東盟發表在南海問題上措辭偏激的聲明，引起部分東盟非聲索國的不滿，致使東盟外長會45年來首次未發表聯合公報，國際輿論隨即掀起「東盟分裂」說，東盟的國際形象一落千丈。

菲律賓和越南總是強調南海爭端危及東盟利益，但中國從來就沒有，也不可能與作為組織的東盟有任何的主權爭端。菲律賓和越南將緬甸、泰國、柬埔寨、老撾、新加坡、印尼等國無辜地拉入南海主權爭端的紛爭之中未免有些荒唐。上述國家除了表達對地區安全局勢的關注外，對菲律賓和越南提出的所謂「要求」均難以正面回應。

綁架東盟圖謀不獲各國認同

縱觀近年來，尤其是今年東盟外長會和東盟防長會通過的有關南海決議，東盟呼籲南海各方根據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保持克制，避免採取影響地區和平穩定的行動，通過和平手段解決爭端，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維護南海的和平穩定、海上安全、航行和飛越自由，充分有效履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盡早達成「南海行為準則」（COC）。實際上，東盟的上述關切與中國的利益關切完全一致。中國也多次強調相關國家要全面有效落實DOC，共同維護地區和平與穩定。說到底，維護地區和平與穩定是中國與東盟國家

共同的責任。中國從來沒有推脫過，並且正在積極努力為地區和平穩定做出貢獻。相反，正是菲律賓、越南等個別國家率先破壞DOC，強行將南海爭端轉嫁東盟，挑動地區緊張局勢，為地區和平發展製造了障礙。

最近，菲律賓與印尼雙邊談判簽署了海域劃界協定。不可否認，菲律賓與印尼以和平方式解決海域爭端確實值得肯定，但若按菲律賓的邏輯，菲律賓不應該與印尼，而應與東盟，或者至少要與東盟三個海上國家印尼、馬來西亞、文萊談判解決糾紛，因為它自己與印尼的海上劃界也關乎到東盟或者說海上東盟國家的利益。

中國尊重東盟國家的主權，也尊重東盟國家之間通過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但不希望個別國家以強盜邏輯綁架東盟。如果把中國與部分成員國之間的主權爭端上升為中國與東盟整個組織的爭端，這恐怕也不符合國際慣例。很難想像如果要阿根廷與整個歐盟談判解決其與英國之間的馬爾維納斯（英稱福克蘭群島）爭端會是怎樣的結果。

東盟與中國互為重要的戰略合作夥伴，維護地區穩定、促進共同發展既是中國與東盟的共識，也是雙方共同的努力方向。在中國與東盟都在為此做出積極、建設性努力的背景下，越南、菲律賓綁架東盟、破壞中國—東盟合作關係的圖謀不可能得到其他東盟國家的認同。

反對派猴急見英領事阻礙落實普選

高天問

反對派猴急見英國駐港總領事吳若蘭，說明反對派和外國勢力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說明英國仍然企圖破壞按照基本法機制普選行政長官，要在香港實施英國西敏寺模式的單議席單票制，復辟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奪取在中英談判中英國人得不到的東西。

爭取民主，從來是一個國家範圍之內的事情。如果打着民主的旗號勾結外國勢力，向自己的中央政府施加壓力，這種爭取得來的「民主」，只能是為外人張目。就是要把香港拉回港英管治的時代。這是一種當奴才的心態，既損害國家主權，也是歷史的大倒退，不能實現在「一國兩制」下的港人治港，只能使香港變成由美英的代理人治港。

暴露奴才心態 替外部勢力張目

激進反對派對於和中央政府討論政改問題，不斷製造難題。一時說，如果在中聯辦內溝通，他們就不會出席交流的會議；一時又說，溝通要高透明度，要拍些影片以供公開播放；一時又說，他們要會細細起來會見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如果分開會晤，他們一定不會參加會見。這些橫生枝節的所謂「理由」，完全是為了阻撓商討政改。

中聯辦以誠意善意積極邀請反對派議員會面遭受冷遇，但是英國駐港總領事吳若蘭一邀約，反對派就「仆倒去」，完全是雙重標準。本港有社會人士指出，反對派這種行動只會令中央與反對派失去互信，不利於落實特首普選。大家都知道，1997年之後，中國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英國人在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上，已經沒有任何身份和地位發言。吳若蘭突然召喚反對派的頭面人物磋商政改，向他們提供具體的鬥爭策略，似乎英國就是反對派的總後台，又在重演中英談判時的「三關免」的策略，不過是角色調整罷了。

97前，英國在前面，宣稱代表港人與中方談判，所以要不斷

「諮詢」港人的意見，把「民意」當作一張討價還價的牌。現在掉轉過來，英國站在後面，反對派站在前面。英國人面授機宜，提出了英國的訴求，然後煽動「622公投」、「佔領中環」等一連串抗爭行動，營造所謂民意，要脅中央政府在政改問題上讓步，然後才讓反對派和中聯辦主任談政改。

英國人要求反對派加強網綁假造民意

吳若蘭官邸舉行密會，反對派頭頭好像下級服從上級，乖乖聽命，領取聖旨，心裡誠恐誠惶，「仆倒去」參加密會。奴才向主子獻計，並匯報最近一段時期中央政府對政改的態度。英國的主子，也向奴才分析了形勢，提供了今後鬥爭的策略。

吳若蘭向反對派落了「柯打」，不要把焦點放在「公民提名」，討論提名委員會的具體事項更加重要，應該重點討論提名委員會怎樣組成，更要討論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怎樣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這是最重要的核心內容。吳若蘭還說，一定要建立一個沒有篩選的普選機制，「人民決定最為重要」。

這一番話，既提醒奴才們不要意氣用事，更強調要加強網綁，合力搞好「622公投」，為反對派點明鬥爭方向。就是要影響提名委員會的產生和將來的提名程序，不要放棄，不要缺席。吳若蘭親自披掛上陣，要反對派不要悲觀，可以扭轉弱勢，只要不斷施加壓力，中國政府就會屈服。

美英勢力的代理人不能當特首

飛身撲向吳若蘭的反對派議員，說明他們不過是美英勢力的政治代理人，他們為英國人護航。梁家傑辯護說：「立法會議員不時與各國領事會面，他們也要定期收風，否則領事領取人工做咩？」反對派議員早已沒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利益的觀念，他們認為外國總領事搜集情報、干預香港天公地道，他們認為提供情報，內外勾結，共同對付中央政府，也是職責所在。如果這樣的人物出任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唯英美馬首是瞻，香港就會重新變成西方的殖民地。這怎能夠使香港繼續成功落實基本法，維護國家的主權利益？

中聯辦外不容示威者鬧事

馬彥

「學民思潮」和社民連等激進組織昨日在支聯會「六四」遊行後，再自行遊行到中聯辦舉行集會，其間有人將白菊花和溪錢仍入中聯辦範圍，又帶同巨型模型阻塞通道，被警員阻止。示威者以各種方式攻擊中央駐港聯絡機構，不但挑戰中央政府尊嚴，擾亂中聯辦正常運作和公共秩序，更散播暴民政治，警方維護國家機構的尊嚴和社會正常運作，重視中聯辦的保安工作乃應有之義，必要之舉，不能讓暴民思潮延續，讓暴民有恃無恐。

根據基本法，市民有權利表達意見及自由集會，但表達意見和集會必須遵守法律。在昨日的示威中，示威者一如既往無視法治：有人帶同紅色液體，灑在中聯辦門口；又有人把白菊花和溪錢等雜物仍入中聯辦內；更有人焚燒共產黨黨旗，干擾公眾秩序。必須指出，中聯辦是中央駐港聯絡機構，示威者在中聯辦門外大聲叫囂，肆意將溪錢撒入中聯辦之內，這些行為都在衝擊中聯辦，挑戰中聯辦所代表的中央政府，有辱國家尊嚴。如果警方不能保障中聯辦的正常運作，任由示威者屢屢衝擊，香港豈能稱為法治社會？「學民思潮」聯同社民連搞暴民政治，大批警員在場架起鐵馬戒備，依法阻止示威者故意衝擊中聯辦和撒溪錢等行為，確保中聯辦正常運作，維護中央政府尊嚴，確有必要。

示威期間，約20名社民連成員要求帶同一個坦克模型到中聯辦對出花槽，但被警方指模型體積過大，以鐵馬阻攔不讓前進，遊行人士居然指警方無理，與警方對峙。在外國，如國會、總統官邸、法院、大使館、市政廳等一些代表國家的機構和建築都受到嚴格保護，美國便禁止在白宮門前舉起橫額進行反美示威，否則立即逮捕，對政要人身的保護更滴水不漏。相對而言，本港警方執法已相當寬鬆，示威者在中聯辦外鬧事，滋擾附近居民，現在仍挑戰警方執法，實在毫無道理。

香港向有和平集會的傳統，市民不希望見到激烈政治對抗，更不想見到示威者將矛頭對準中央政府，損害兩地的關係。「學民思潮」更欲包辦激進派的行動，過去便曾霸佔金鐘一帶馬路強行遊行，近期不但在特首答問大會前衝擊梁振英，還密切聯繫台灣「太陽花運動」學生領袖，「學民思潮」黃之鋒所謂延長昨日「戰線」再遊行到中聯辦，其實是要衝擊中聯辦，延續暴民政治。「暴民政治」侵蝕本港法治，是政治毒瘤，不但成為社會癌細胞，更蔓延至中小學生，必須及早切除。這些激進遊行淪為「暴力溫床」，惡行必須停止，警方須站穩底線，不要讓部分示威者有恃無恐。

「佔中」三子搞所謂「622電子公投」，不光「亂搬龍門」，更操弄民情民意，這場鬧劇，只會貽笑大方。

首先，所謂「電子公投」本來聲稱就「佔中」商討日選出的三個激進方案，供市民選擇。惟主事者眼見支持度甚低，深知形勢不妙，竟提議「臨時」加一條問題，讓市民表態云云。不禁令人要問：三子「推崇」商議式民主，為何沒有商討便可隨意更改遊戲規則？他們不是應「尊重」早前的商討結果嗎？這完全是「輪打贏要」和「搬龍門」。再者，所謂的「電子公投」究竟是選「方案」還是「民意調查」呢？他們擬把兩種性質不同的項目放在一起，希望拉高投票率，十分兒戲，也很混亂，何來科學根據？一方面說「尊重」商討日的投票結果，另一方面又說有些市民認為沒有選擇，是故多加一問題，讓市民參與。那麼，究竟三子選「尊重」商討日的投票結果嗎？

陳健民近日曾公開說622市民選甚麼方案也不要緊，最重要是投票，要給中央政府看到市民堅持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特首普選。但商討日後，戴耀廷卻曾表明「622電子公投」僅代表「佔中」支持者的看法，並不代表全體市民。二人看法矛盾。試問，若果「選甚麼方案也不要緊」，還搞來幹啥？那為何要三選一？說穿了，陳氏圖把「公投」看成向中央施壓的手段，方案只是幌子；戴則認為結果只反映「佔中」支持者的選擇。按道理，「622電子公投」投票者的大前提必須支持「佔中」，因為按照主事者的說法是以「電子公投」獲得「民意授權」，不支持「佔中」的市民根本不應投票。但奇怪的，近日主事者對此刻意淡化，竟然把「電子公投」當成全民運動，全民表態。原因十分簡單，就是「佔中」支持率持續不濟，若然宣傳參與「電子公投」的大前提必須支持「佔中」，投票率恐怕落得幾千收場？兩位學者，不光投機取巧，更扭曲事實，如果他們並非弄不清正在幹甚麼，那就是愚弄市民了。

此外，最教人詫異的是陳健民說若投票人數不足十萬，就會向市民道歉，並思考退下來，不再領導「佔中運動」。為何是十萬？這個數目究竟是如何釐定？為何不跟所謂的「佔中支持者」商討後決定？動輒揭棄程序公義、公平公正的「佔中三子」，看來處事真是毫無章法，別有用心。

最糟糕的還是「電子公投」，本質上毫無公信力可言。雖說一部手機只可投一票，但怎樣防止造假？怎樣確保投票者年滿十八歲，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恐怕連主事者也說不清，大概又會給蒙混過去。因為，這只是一場兒童遊戲罷了。

佔中公投的謬論

彭智文 教育工作者

港鐵加價缺理據難服眾

陳勇 民建聯副主席、新界社團聯會(新社聯)理事長

港鐵公司宣佈6月29日起按機制加價3.6%。港鐵去年賺得130億元的高額利潤，仍然提出加票價，雖然港鐵同時推出多項優惠措施，聲稱將今年度加價後的盈利回贈市民，但這些公關手法並沒有為港鐵挽回多少良好的公眾形象，市民反對港鐵加價之聲不絕於耳。筆者認為，港鐵作為公共事業機構，不能僅考慮盈利問題，而須顧及社會民生訴求，在高額盈利的年度，應凍結加價，強化服務，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

凍結加價 體現社會責任

近年來，港鐵幾乎每次宣佈加票價，都會同時推出一些優惠措施，表面上是「捨」掉一年的加價利潤，而實際上換來的卻是長期的高票價利潤，而普羅市民最多只能分享短期的優惠，卻要背上長期的高票價負擔。受到保障的是港鐵的利潤，受損的卻是市民大眾的生活質素和增添的經濟負擔。

港鐵是本港最重要的公共交通機構，是市民出行最主要的交通工具，港鐵票價的加幅對社會民生將帶來直接影響，對香港的經濟發展、社會穩定也有影響。所以，港鐵加票價不能只考慮股東利益，也必須考慮社會效應。這次港鐵宣佈按機制加足票價後，社會上眾口一詞地

反對，可見加價對社會的負面效果不容忽視。

港鐵去年賺取130億元的高額利潤，而服務水平卻沒有相應提高，可見其加價的理據不足。近年來，「自由行」政策帶來內地訪港遊客數量大幅上升，而這批旅客在港的主要交通工具就是港鐵；近年就業率高，外出工作的市民總人數相應增加，乘搭港鐵的市民人數也隨着上升；政府推出長者二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補貼，長者增加了乘搭港鐵的誘因，這些政策為港鐵增加了不少乘客，也增加了不少收益。可是，港鐵不但未有將從政策措施中得到的利益，轉化到提高服務質素、穩定票價等方面，反而年年加價，而服務質素卻不斷下降，港鐵賺取利益，而代價則由市民承擔，這樣的做法很難令市民服氣。

港鐵獲得政府優惠撥地，成為本港其中一個主要的地產企業，從地產項目中也賺取了豐厚利潤，但港鐵並沒有將這些從政府優惠撥地帶來的好處，回饋到市民身上，相反年年在高額盈利的情况下，還照加票價，令市民感到不滿。

享土地利潤應回饋市民

港鐵這次推出的多項優惠，包括延長回程九

折優惠，新推出「港鐵都會票」及「早晨折扣優惠」試驗計劃等，但是，市民大眾對這些優惠計劃的認同度並不高，從媒體表達出的市民意見中，多數持反對態度。縱觀市民近日的回應，這些優惠措施設有多項限制，並非人人受惠，例如九折優惠限制了乘客回程時必須選搭港鐵，早晨折扣優惠時間又並不適用於所有上班族一族，新推「都會票」更是限程限日等，並未能令所有乘客受惠，這是市民反對的主要原因。

另外，市民亦難判定港鐵是否如其公開承諾的那樣，將今年因加價所得的優惠悉數回贈市民，因為市民本身難以準確計算，港鐵所提供的優惠，是否真的足以抵銷今年度的票價加幅。

在通脹日益嚴重的環境下，百物騰貴，市民生活負擔和壓力日重，社會普遍期望，港鐵等每年賺得高額利潤的大型公共服務企業，能體察民生苦況，負起社會責任，盡量避免加票價，同時，更加需要考慮加強服務，擴增車費優惠種類，包括增加「都會票」的適用範圍、日數和享有的優惠車程數目，重推十送一優惠，增加港鐵特惠站及推出更多聯營優惠等，真正為市民帶來「值回票價」的優質鐵路服務。